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216	11,407
其他收入		3,863	2,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647	(2,6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338)	(28,219)
融資成本		(2,395)	(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993	(17,559)
所得稅抵免	6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u>7,993</u>	<u>(17,55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8.33</u>	<u>(18.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213
無形資產		950	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300	5,800
其他資產		1,925	1,916
		<u>10,368</u>	<u>20,36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1,733	76,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6	1,3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282	12,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50	5,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1,290	15,526
– 信託賬戶		205,659	32,450
		<u>355,700</u>	<u>144,056</u>
資產總值		<u>366,068</u>	<u>164,4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12,371	3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	1,151
借貸		21,582	7,035
		<u>235,811</u>	<u>42,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889</u>	<u>101,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257</u>	<u>122,264</u>
資產淨值		<u>130,257</u>	<u>122,264</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600	9,600
儲備		<u>120,657</u>	<u>112,664</u>
權益總額		<u>130,257</u>	<u>122,26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缺乏公眾問責 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分配本集團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		
—佣金及服務費	7,997	2,167
配售及包銷		
—佣金及服務費	5,456	1,14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500	1,888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	112	221
	<u>17,065</u>	<u>5,425</u>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2,151	5,982
	<u>12,151</u>	<u>5,982</u>
總收益	<u><u>29,216</u></u>	<u><u>11,407</u></u>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10,226	3,316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6,839	2,109
	<u>17,065</u>	<u>5,425</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一年內的期間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754
客戶B	8,98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佣金開支	70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1,205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354	2,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9)
匯兌收益淨額	(68)	(16)
貿易應收款項撤銷撥回	(46)	-
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1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06	15,506
客戶主任佣金	949	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3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8,126	16,462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繳付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993</u>	<u>(17,55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1,319	(2,8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6)	(1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	1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5)	(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8	3,2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221)</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	<u>(1)</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993</u>	<u>(17,55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96,000,000</u>	<u>96,000,000</u>
-------------------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929	218
客戶－保證金	84,078	75,509
結算所	<u>4,862</u>	<u>—</u>
	90,869	75,727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329	2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u>535</u>	<u>168</u>
	<u>91,733</u>	<u>76,190</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342,7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116,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基於交易日呈列的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天	<u>7,120</u>	<u>513</u>

以上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本集團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天	235	168
31-60天	250	-
180天以上	<u>50</u>	<u>-</u>
總計	<u>535</u>	<u>16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38,144	16,235
客戶－保證金	73,010	15,267
結算所	613	1,974
	<u>211,767</u>	<u>33,476</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604	497
	<u>604</u>	<u>497</u>
	<u>212,371</u>	<u>33,973</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貿易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言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u>	<u>9,6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市場經歷大幅增長，連續兩年錄得年度漲幅。美國及歐洲降息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提振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恒生指數總體呈上漲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約20,060點上漲約27.8%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約25,631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u>1,318億港元</u>	<u>2,498億港元</u>	+89.5%
恒生指數	<u>20,059.95</u>	<u>25,630.54</u>	+27.8%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878億港元	2,868億港元	+226.7%
– 首次公開發售後	1,025億港元	3,563億港元	+247.6%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發售	2億港元	1億港元	-50.0%
– 首次公開發售後	<u>17億港元</u>	<u>27億港元</u>	+58.8%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u>1,922億港元</u>	<u>6,459億港元</u>	+23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的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5名(二零二四年：146名)活躍客戶，其中，十大活躍客戶佔本年度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47.1%(同期：約64.3%)。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七宗(同期：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本年度來自六宗(同期：七宗)配售委聘的收益約為3,919,000港元(同期：約1,134,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一宗包銷委聘的收益約為1,537,000港元(同期：零)。同期，本集團亦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15,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九宗(同期：八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其中，六宗(同期：六宗)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2,950,000港元(同期：1,600,000港元)及三宗(同期：兩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為總收益貢獻550,000港元(同期：288,000港元)。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12,151,000港元(同期：約5,98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3.1%。為滿足融資服務的偶爾資金需求，本年度本集團亦保留由一間銀行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221,000港元減少約49.3%至本年度約112,000港元。由於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費或表現費(同期：約221,000港元)。Astrum China Fund被終止後，本集團已與投資者就投資新基金的興趣展開持續討論，該基金將專注於美國資本市場。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達成設立新基金的具體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並爭取於未來成立新的投資基金。除管理投資基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個人客戶資產管理服務，以委託管理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收取每年佔管理資產0.25%至1.5%的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代表持有人管理16個委託管理帳戶，並確認管理費約112,000港元(同期：無)。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1,407	29,216	+15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59)	7,99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7,558)</u>	<u>7,993</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44,056	355,700	+146.9%
流動負債	(42,159)	(235,811)	+459.3%
流動資產淨值	101,897	119,889	+17.7%
權益總額	<u>122,264</u>	<u>130,257</u>	<u>+6.5%</u>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不適用	27.4%	
流動比率	3.4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5.8%	16.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2.2%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6.1%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9,216,000港元，較同期約11,407,000港元增長約156.1%，表現令人鼓舞。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資產管理服務除外)均有顯著改善。

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2,167,000港元增加約269.0%至本年度約7,997,000港元。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本年度約為3,17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74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市的投資情緒整體好轉導致客戶的證券交易總成交額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經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全面要約融資服務、要約代理服務、對盤服務以及信託及託管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4,819,000港元(同期：42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1,149,000港元增加約374.8%至本年度約5,45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七宗(同期：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六宗(同期：七宗)配售委聘為總佣金收入貢獻約3,919,000港元(同期：約1,134,000港元)，及一宗包銷委聘為總佣金收入貢獻約1,537,000港元(同期：零)。於同期，本集團亦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15,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1,888,000港元增加約85.4%至本年度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九宗(同期：八宗)企業融資委聘的平均顧問費增加。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5,982,000港元增加約103.1%至本年度約12,15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要約人提供有關全面要約的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7,91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221,000港元減少約49.3%至本年度約112,000港元。由於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費或表現費(同期：約221,000港元)。除管理投資基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個人客戶資產管理服務，以委託管理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收取每年佔管理資產0.25%至1.5%的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代表持有人管理16個委託管理帳戶，並確認管理費約112,000港元(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2,858,000港元增加約35.2%至本年度約3,86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年度確認保理安排項下出售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該筆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撇銷)的收益約705,000港元(同期：無)；及(b)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93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11,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1,157,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19,000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即Original Growth Funds SPC-Original Growth Opportunities SP3 (「**Original Growth SP3**」)。Original Growth SP3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准實施其投資策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riginal Growth SP3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混合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Original Growth SP3的基金管理人向本集團送達強制贖回通知，通知於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後Original Growth SP3內的所有參與股份將獲悉數強制贖回。贖回金額約16,868,000港元(參考於基金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本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約5,381,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6,647,000港元(同期：虧損約2,687,000港元)，包括(a)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1,266,000港元(同期：虧損約457,000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即Original Growth SP3)的公平值收益約5,381,000港元(同期：虧損約2,230,000港元)。

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約511,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755,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包括已變現收益約5,381,000港元。上述未變現收益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證券投資的投資組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28,21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至本年度約29,33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加約1,664,000港元；(b)確認就客戶及項目轉介產生的代理費1,000,000港元(同期：零)；及(c)確認就安排香港持牌放貸人授予的貸款融資產生的貸款安排費及貸款承諾費850,000港元(同期：零)，惟部分被(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198,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983,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918,000港元增加約160.9%至本年度約2,39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193,000港元；及(b)已付本集團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增加約285,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年度錄得溢利約7,993,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558,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儘管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惟持續受助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各央行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系列旨在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的措施，預期香港經濟將保持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六年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兩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以及三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且有兩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以及三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二零二四年：27名)僱員及10名(二零二四年：11名)客戶主任。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126,000港元(同期：約16,46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僱員薪酬評核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無抵押借貸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66,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423,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之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88,973,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0,2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2,26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7,993,000港元；

- (c)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9,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897,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減少至約1.5倍(二零二四年：約3.4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236,9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97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存款約173,209,000港元；及(ii)贖回債務證券的收款12,000,000港元，惟部分被認購債務證券的付款1,500,000港元所抵銷；及
- (e) 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21,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35,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6.6%(二零二四年：約5.8%)。本集團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為5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5,000港元)。經營租賃涉及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唯一目的是為接受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項下提呈的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付款撥資)的承擔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有關貸款承擔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持份者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振義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800,000	-	-	-	2,800,000
客戶(附註(a))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非凡」) (附註(b))	800,000	-	-	-	800,000
合共	6,800,000	-	-	-	6,800,000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6,800,000份(二零二四年：6,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1,200,000份(二零二四年：1,200,000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授予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6,800,000份購股權均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股，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000,000股)約8.3%。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遵守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的兩份確認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的情況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